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-1號
承辦人：黃紳曼
電話：04-7223329
電子信箱：a6000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00429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影本、公告、放假日期、常見問題集、新聞稿(電子檔5個)
(0429204A00_ATTCH2.pdf、0429204A00_ATTCH1.pdf、0429204A00_ATTCH3.pdf、
0429204A00_ATTCH4.pdf、042920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 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 - 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其他證明文件。

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關資訊公開於原民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函影本、公告、放假日期、常見問題集及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